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就业发〔2014〕3号

---

## 关于做好2014届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 求职补贴申请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3〕14号）和北京市教委《关于做好2014年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4〕1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促进其充分就业，现就做好我校2014届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发放对象

补贴对象是指按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校学发〔2013〕24号）有关规定，经学校

认定的 2010 级特殊家庭经济困难且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学生，已申请北京市 2014 年城乡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并审核通过的除外。

## 二、发放原则和标准

（一）补贴发放原则。严格遵循诚实守信、自愿申请、学校评定、公正公开、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补贴发放标准。按 5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困难家庭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的相关费用补贴。

## 三、申领程序

（一）毕业生本人申请。5 月 12 日—5 月 18 日，符合补贴条件的 2014 届毕业生自愿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4 届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见附件 1）。

（二）学院审核并上报材料。学院根据校学生处最终认定的 2010 级特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审核学生申请，并于 5 月 21 日前，汇总本院申请学生信息，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4 届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4 届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2）上报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三）学校审核并下发补贴。学校审核后，于 6 月将求职补贴资金直接划拨到毕业生银行个人账户。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关注并解决困难群体就业问题不仅是家庭、政府关切的问题，也是学校高度重视的问题，为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提供就业困难资金援助，是进一步加大对大学生就业困难特殊群体的就业帮扶力度，帮助他们尽早实现就业，对维护社会和校园稳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认真落实困难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申报工作。

(二)广泛宣传。各学院要根据校学生处认定的 2010 级特殊家庭困难毕业生名单，将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宣传到每一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

(三)严明纪律。各学院要认真落实申报工作责任制，把好审核关，做到组织有序，工作透明，按时报送相关材料，杜绝任何弄虚作假和循私舞弊行为，发现虚报、谎报，将立即予以纠正，并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4 届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  
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4 届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汇总表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4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2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4 届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汇总表

填报学院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银行账户(卡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